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邵生环委发〔2018〕5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暂行办法》及《2018年污染防治攻 坚战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暂行办法》及《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暂行办法
2. 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8年11月7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1:

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邵阳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邵阳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和《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各县市区及有关市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三大保卫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

第四条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生环委”）负责组织，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生环办”）具

体实施。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六条 考核按年度进行，以年底考核为主，适当结合日常考核。市生环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考核细则，报市生环委审定后实施。

（一）日常考核。市生环办按照考核细则对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同时，根据对地区、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情况建立问责台帐，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二）年底考核。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提交全年工作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市生环办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调研走访等形式，组织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实，结合日常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结果，起草年度考核工作报告，报市生环委全体会议审议。

第七条 考核内容以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方案中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为主，同时涵盖以下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污染防治规划、计划、重要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各县市区人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执行以及对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指导监督情况；人民群众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及公众参与情况。

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占 90 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占 30 分），其他涵盖内容占 10 分；市直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考核项目和分单位考核项目各占 50 分。考核时段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考核总分排在同类单位前 30% 的单位评为优秀等次，但县市区大气、水、土壤单项考核得分低于 24 分或一项及以上环境质量指标不降反升者不得评为优秀等次，总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等次，其他为合格等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区、部门，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

（一）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持续恶化的（按国家规范监测，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省级以上重要环境功能区的大气、水、土壤三大类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中的一项连续 2 年下降，或者一项下降情节严重）；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三）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严重失职渎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已经发生的环境敏感问题不重视或者应对处置不当，导致事件恶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未完成，或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导致国家或省对我市实行全市区域限批或者局部限批，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

（五）不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情节严重的；

（六）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由市生环委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在全市性会议上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估以及其他与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评先评优范围。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并作为奖惩和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当年不能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分管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不得在年度考核中评定为优秀。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市区、市直部门，给予表

扬、奖励。同时，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市区，纳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支持范围。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县市区、市直部门，由市生环委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同时，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县市区，扣减污染防治资金，暂停审批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民生和节能减排项目除外），取消市级授予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

表一 2018 年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

序号	工作目标/重点任务	分值	计分方法	进度节点	考核依据	审核单位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30 分）						
1	PM _{2.5} 年均浓度、特护期平均浓度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1.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不扣分； 2. PM _{2.5} 年均浓度、特护期 PM _{2.5} 平均浓度较年度目标任务每上升 1%，分别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PM _{2.5} 年均浓度完成任务，但特护期 PM _{2.5} 平均浓度较年度目标任务每上升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2	PM ₁₀ 年均浓度、特护期平均浓度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1.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不扣分； 2. PM ₁₀ 年均浓度、特护期 PM ₁₀ 平均浓度较年度目标任务每上升 1%，分别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完成任务，但特护期 PM ₁₀ 平均浓度较年度目标任务每上升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3	全年或特护期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全年或特护期优良天数比例较年度目标任务每少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4	重污染天数减少比例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1. 无重污染天数的计 2 分; 2. 重污染天数同比上年每增加 1 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 重污染天数没有完成任务的, 每少完成一天扣 0.2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5	二氧化硫 (SO ₂)、氮氧化物 (NO 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削减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每一项污染物削减率较年度目标任务每少 1%, 扣 0.2 分, 扣完为止。污染物排放不降反增的, 每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减排核算数据	市环保局
6	完成焦化、电力、水泥、有色冶炼、陶瓷等重点行业 VOCs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	焦化、电力、水泥、有色冶炼、陶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项目每少完成 1 个,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火电机组超低排放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 其他 12 月底前完成	相关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7	完成禁燃区划定、大气监测能力建设基础性工作	2	按要求完成禁燃区划定、大气监测能力建设基础性工作, 每少完成 1 项扣 0.5 分。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8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施工工地做到“六个100%”,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	3	1. 施工工地抽查每发现1次不合格,扣0.1分,最多扣1分; 2.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完成年度目标计2分,未达到年度目标要求,但同比增长4个百分点以上,计1.2分,否则计0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9	积极推进面源污染防治(市区和县市建成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县级及以上建成区全面禁限放烟花鞭炮;严禁露天焚烧秸秆)	3	1. 小锅炉/煤炉淘汰任务完成率每少1%,扣0.05分,扣完1分为止; 2. 未按要求出台烟花禁限放政策扣0.5分;每发现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例扣0.05分,扣完0.5分为止; 3. 每发现一起露天焚烧秸秆火点,扣0.01分,最多扣1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农委
10	强化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	3	1. 按要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修订工作计0.5分,否则计0分; 2. 按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计0.5分,否则计0分; 3. 完成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制定工作计0.5分,否则计0分;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计划计0.5分,否则计0分; 4. 按要求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特护期应对措施计1分,每发现少启动一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30分)						

1	辖区国控“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6	水质达标但水质较上年下降的，每个断面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水质未达标且较上年水质类别不变或改善不明显的，每个断面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水质未达标且较上年水质类别降低的，每个断面扣 1.5 分，最多扣 3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辖区国控考核断面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2	辖区省控考核断面优良率优于 2017 年	3	优良率每下降 1%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单个断面水质类别不得低于 2017 年，每 1 个断面水质恶化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辖区省控考核断面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3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2	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每超标 1 个扣 0.5 分（按月监测），最多扣 1 分；对于已达标的饮用水水源，水质类别不得低于 2017 年（年均值），每 1 个断面水质恶化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辖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数据	市环保局
4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2	完成辖区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每少完成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5	黑臭水体整治	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每少完成 1%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辖区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存在反弹的，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最多扣 0.5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公用事业局、市住建局

6	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	1.5	辖区每1个地下水考核点位恶化扣0.5分，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辖区地下水考核点位监测数据	市国土资源局
7	完成主要水污染物减排任务	2	完成COD、氨氮年度减排任务，每项指标每少完成1%扣0.2分，每项指标最多扣1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辖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8	入河排污口整治	2	完成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每少完成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2018年6月30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水利局
9	加强工业污染整治	1.5	辖区省级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每超标排放1次扣0.2分，最多扣1分；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每少完成1个扣0.1分，最多扣0.5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10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完成辖区年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或提标改造、整治项目，每少完成1%扣0.1分，最多扣1分；完成辖区年度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每少完成1%扣0.1分，最多扣1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局

11	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3	完成辖区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任务，每少完成1%扣0.2分，最多扣1分；完成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任务，处理中心每少完成1个扣0.5分，收集储存运转中心每少建成1个扣0.2分，最多扣1分；完成“夏季攻势”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任务，每少完成1家扣0.1分，最多扣1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监测数据和现场抽查、核查	市畜牧水产局
12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	完成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验收任务，每少完成1%扣0.1分，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13	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1	加快推进辖区加油站地下油罐的双层罐更新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每少完成1%扣0.1分，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自评报告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商务局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30分）						
1	重金属监测断面达标率	8	每出现一个不达标断面，且水质恶化的扣2分；对于不达标断面，但水质有改善的扣1-2分，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监测数据及报告	市环保局
2	进度滞后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完成率	8	每少完成10%扣1分，如未完成率在10%-20%之间，按20%扣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018年9月30日前	项目验收材料相关佐证材料	市环保局
3	完成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污染整治	7	每少完成10%扣1分，如未完成率在10%-20%之间，按20%扣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018年8月30日前	整治方案、工作总结及现场抽查、核查	市环保局

4	完成土壤及重金属项目年度任务	7	每少完成10%扣1分,如未完成率在10%-20%之间,按20%扣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项目验收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市环保局
四、其他工作 (10分)						
1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体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议事机制,计0.5分,否则不得分;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一年大于两次的,计0.5分,少一次扣0.25分,扣完为止;正式出台工作方案计0.5分,否则不得分;按时报送调度材料、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计0.5分,每迟报、误报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018年12月31日前	会议文件、记录;年度工作方案;处理文件、记录	市环保局
2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1.完成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计0.7分。工业污染源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差错率超过2%,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最多扣0.3分;生活污染源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差错率超过2%,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最多扣0.2分;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差错率超过2%,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最多扣0.2分; 2.全面完成清查计0.7分。清查漏查率超过2%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最多扣0.3分;清查重复率超过3%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最多扣0.2分;清查错误率超过3%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最多扣0.2分; 3.完成质量核查计0.6分。未按规定完成督查工作的扣0.2分;工作督查报告未通过省级普查机构审核的扣0.2分;数据审核报告未通过省级普查机构审核的扣0.2分。	2018年12月31日前	各级普查核查报告。清查汇总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库。清查阶段整体工作报告。普查督察报告。普查核查报告。	市环保局

3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2	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或执法监督计 2 分，未按要求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时限完成立法工作任务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执法检查的扣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监督的扣 0.5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人大年度立法计划，以及执法检查和工作监督计划。	市人大环资委
4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情况	2	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包括监管能力建设）较上年投入有所增长。投入下降的，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当年度地方财政收入年报、环保资金指标文件	市财政局
5	公众满意度和公众参与情况	2	公众满意率调查达 100%计 1 分，每少 1%扣 0.1 分；公众参与渠道通畅计 0.3 分，不通畅扣 0.3；按法定要求实施信息公开计 0.4 分，出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中败诉的，每起扣 0.1 分；按国家要求实施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计 0.3 分，未按要求开放扣 0.3 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众满意调查数据。信息公开有关资料	市统计局 市环保局

加分、
扣分
及“一票
否决”用
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1. 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有创新，经验在全省推广，对生态环保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产生重大推动作用的加 1 分；
2. 得到国家领导和省委、省政府或生态环境部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要求推广典型经验的，加 1 分；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环保厅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要求推广经验的，加 0.5 分。
3. 综合或单项工作受到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或生态环境部表彰的（表彰以正式文件为准）加 1 分。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环保厅表彰的，加 0.5 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扣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1. 被国家挂牌督办、约谈、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
2. 省级挂牌督办、约谈、通报批评，一次扣 0.5 分；
3. 被市级挂牌督办、约谈、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0.25 分；
4. 被国家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点名曝光的，一次扣 1 分；被市级主流媒体点名曝光的，一次扣 0.25 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

1. 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且持续恶化的（按国家规定监测，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省级以上重要环境功能区的大气、水、土壤三大类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中的两项连续 2 年下降，或者一项连续 2 年下降情节严重）；
2.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 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严重失职渎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对已经发生的环境敏感问题不重视或者应对处置不当，导致事件恶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4.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未完成，或发生严重环境违法事件，导致国家对我市实行全市域区域限批或者局部限批，影响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
5. 不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情节严重的；
6. 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情形。

表二 2018 年市直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共同考核项目 (50分)	计分方法	
	<p>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每少一次扣5分（没有年度具体任务的除外）；</p> <p>2. 出台本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方案，未正式出台扣10分（没有年度具体任务的除外）；</p> <p>3. 每年至少4次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政策、会议精神，每少一次扣3分；</p> <p>4. 按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每月进行调度，未正式建立工作台账扣5分（没有年度具体任务的除外）；</p> <p>5. 未按时按要求报送调度材料、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每迟报、漏报、误报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p> <p>6. 未按规定参加市生环委及市生环办会议以及组织的督查、考核等活动的，每次扣2分，最多扣8分。</p>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分)	部门	计分方法
	市纪委监委	<p>1. 按照要求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公开移交案件责任追究，计20分；</p> <p>2. 按照要求完成中央专项督察、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案件责任追究，计10分；</p> <p>3. 贯彻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和《邵阳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依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计10分；</p> <p>4. 按生态环境部《约谈暂行办法》规定参与环保约谈，计10分。</p>
	市委组织部	<p>1. 严格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依照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计20分；</p> <p>2. 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情况，纳入当年年度考核和评选先进重要依据，计15分；</p> <p>3. 按生态环境部《约谈暂行办法》规定参与环保约谈，计15分。</p>
	市委宣传部	<p>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市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计10分；</p> <p>2. 组织市级主流媒体开设环保专栏，计15分；</p> <p>3. 组织市级主流媒体制作发布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公益广告（或开通环保曝光台），计15分；</p> <p>4. 指导涉事县市区和部门积极妥善处置重大环保舆情，计10分。</p>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分)	市编办	1. 按改革要求调整完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 计10分; 2. 按中央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编制政策, 计20分; 3. 按中央要求加强市、县、乡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计20分。
	市发改委	1. 完成全市燃煤锅炉和小煤炉清单制定工作计20分, 未完成扣20分; 2. 市区和2017年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后十位的县(市)(武冈市、邵东县)建成区经营性小煤炉一律淘汰计15分, 淘汰任务完成率每少1%, 扣0.5分, 扣完为止(每项扣分扣完为止, 下同); 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计15分, 淘汰任务完成率每少1%, 扣0.5分。
	市教育局	1. 推进各类学校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知识教育, 组织开展环保志愿者活动, 计20分; 2. 指导学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 计20分; 3. 指导学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计10分。
	市科技局	1. 围绕水、土、气污染治理和固废综合利用等突出环境问题, 启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 每个项目计5分, 最高计30分; 2. 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支持组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等技术基础薄弱领域加强成果转化应用, 组建平台计5分, 推广1项技术计1分, 最高计20分。
	市经信委	1. 完成焦化、建材、有色冶炼、化工行业停产、错峰、限产方案制定工作计10分, 每少完成一个行业扣2分; 2. 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计划计15分,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按要求落实错峰生产计划扣0.5分; 3. 禁止城市规划区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计10分, 每新建一家扣2分; 4. 按照要求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计15分, 未开展扣15分。
	市公安局	1. 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重型货车限行计25分, 未开展扣15分; 2. 完成高速公路重型货车绕行分流专项方案制定工作计25分, 未完成扣15分。
	市民政局	1. 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计25分; 2. 依法参与涉及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计25分。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分)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环境保护法律纳入普法重要内容，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进环境保护法规全民教育，计10分； 2. 依法加强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正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服务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提供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服务的规范管理，计20分； 3. 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力度，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根据需要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环境保护纠纷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计10分； 4. 依法依规为因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经济困难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计10分。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优秀的县市区，纳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支持范围，会同市环保局在2019年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给予奖励，计15分； 2. 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有序推进水和大气生态补偿制度建设，计10分； 3. 市级财政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方式支持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市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只增不减，计25分。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运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依规提供的考核结果，计20分； 2. 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问责调查结论，对负有环境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问责处理决定，计30分。
	市国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矿山企业和地方政府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计8分；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以及发现污染扩散的地块明确相对应管理措施，计8分； 3. 加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计8分； 4.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科学预留河道和湖泊的管理范围。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政府限期退出非法挤占的水域岸线，计8分； 5. 加强对地下水地质环境监测的指导，计5分； 6. 按《邵阳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2018年底前协助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计5分。 7. 落实“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

		求，负责对其主管的各级自然保护地开展工程进度督查和问题销号认定计 8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分单位考 核项目 (50分)	市环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焦化、电力、水泥、有色冶炼、陶瓷等重点行业 VOCs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计 5 分，每少完成 1 个项目扣 0.1 分； 2. 按要求完成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大气监测能力建设等基础性工作计 3 分，每少完成 1 项扣 1 分； 3. 按要求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修订计 3 分，未完成扣 3 分； 4. 完成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计划计 2 分； 5. 指导、督促地方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8 个问题的整治任务计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问题扣 0.2 分； 6. 指导、督促地方推动 11 个省级工业聚集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计 4 分，实现“一园一档”，每少完成 1 个聚集区扣 0.2 分； 7. 指导、督促地方完成 35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计 4 分，每少完成 1 个村扣 0.05 分； 8. 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计 4 分，未完成土壤调查扣 2 分，未完成农产品协同调查扣 2 分； 9.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工作计 2 分，未完成扣 2 分； 10. 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计 2 分，未建立扣 2 分； 11. 出台《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监测断面布设方案》计 3 分，未出台扣 3 分； 12. 建立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名单计 2 分，未完成扣 2 分； 13. 开展一批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计 3 分，未完成扣 3 分； 14. 落实“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计 3 分。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制定计 6 分，未完成扣 6 分； 2. 施工工地符合污染防治要求计 6 分，每发现 1 次不合格扣 0.5 分； 3. 指导、督促相关县市区完成黑臭水体治理（计 14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4. 指导、督促地方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计 7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5. 按要求完成农村生活垃圾 5 年专项治理计 7 分，未按计划完成 2018 年工作任务扣 4 分。

		6. 落实“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负责对其主管的各级自然保护地开展工作进度督查和问题销号认定计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 分)	市城管局	1.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计 25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2. 出台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计 25 分，未出台不计分。
	市交通局	1. 完成城区内公共交通高排放车辆淘汰计 40 分，较年度任务每少完成 1%，扣 0.5 分； 2. 组织开展全市船舶摸底调查计 10 分，未开展扣 10 分。
	市水利局	1. 指导、督促地方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取缔计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排污口扣 1 分； 2. 推进河长制工作，出台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细则，未出台扣 10 分；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督查，未开展扣 10 分；组织开展河长制年度考核工作，未开展扣 10 分。 3. 落实“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负责对其主管的各级自然保护地开展工作进度督查和问题销号认定计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市农委	1. 禁止秸秆焚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年度要求计 10 分，较年度目标任务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完成 7 个产粮（油）大县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制定工作计 10 分，每少完成 1 个县扣 0.2 分； 3. 全市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83% 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37.8% 计 10 分，完成任务率低于 95% 的，每项每少 1% 扣 0.2 分；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计 10 分，未实现负增长扣 10 分； 4. 落实“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计 10 分。
	市畜牧水产局	1. 指导、督促地方完成 57 家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计 15 分，每少完成 1 家扣 0.1 分； 2.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45%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75% 以上计 15 分，完成任务率低于 95% 的，每项每少 1% 扣 0.2 分； 3. 指导、督促地方完成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任务计 10 分，处理中心每少完成 1 个扣 1 分，收集储存运转中心每少建成 1 个扣 1 分； 4. 落实“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负责对其主管的各级自然保护地开展工作进度督查和问题销号认定计 1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市林业局	1. 完成 300 亩退耕还林还湿任务计 3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落实“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负责对其主管的各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工作进度督查和问题销号认定计 20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 分)	市商务局	1. 指导、督促地方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渗改造工作，计 25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 2018 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全面供应国 V 标准普通柴油，计 10 分，每少供应 1 个扣 1 分； 3. 2018 年底前，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加油站实现油气回收，计 15 分，油气回收安装率每少完成 1%，扣 1 分。
	文体广新局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纳入“三下乡”内容，计 10 分； 2. 加强文化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污染环境，计 10 分。 3. 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协调市级主流媒体加强环保宣传，计 10 分； 4. 指导和监督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计 10 分； 5. 及时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事件，计 10 分。
	市卫计委	1. 将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纳入年度全市业务培训，计 10 分，没有开展培训计 0 分，有开展按照培训比率计分； 2. 将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和考核评审指标体系，计 20 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评审合格率计分）； 3. 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规范贮存和处置，计 20 分，发生 1 起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无资质单位或个人处置的违法行为，扣 2 分。
	市审计局	1. 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计 25 分；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规定，组织实施市、县（市）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计 25 分。
	市国资委	1. 监督所属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机制，计 20 分，每发现一家一次未落实的扣 2 分； 2. 所属企业完成污染治理项目，计 30 分，每少完成一个扣 2 分。
	市税务局	全面落实国家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的绿色税收政策，计 50 分。未全面落实以上政策的，视情况扣分。
	市工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行政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或吊销

		营业执照的，计 30 分； 2. 及时将企业涉及环境监管的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并依法向社会公示的，计 20 分。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 分)	市安监局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不力，未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每起扣 5 分。
	市统计局	1. 将生态环境质量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计 20 分； 2. 依照统计法律法规，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保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计 30 分。
	市政府法制办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建设，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计 50 分。
	市气象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气常规预报计 20 分：启动应急响应或大气重污染期间，每日与环保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并共同完成全市未来 24 小时、18 小时、72 小时空气质量预报制作和发布，缺少一日扣 1 分。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特护期大气预警预报计 10 分：根据特护期部门联动机制，做好特护期预报加密会商、预报及信息发布，加强大气重污染期联合会商，参与重污染专报编制并发布，缺少一次，扣 2 分； 3. 加强环境气象综合分析，与市环保局共同编写全年环境-气象年报计 10 分，未编写扣 10 分； 4. 与市环保局共同加快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共同建设及维护环境气象数据专线计 10 分，未落实扣 10 分。
	邵阳银监局	1. 建立支持绿色信贷和担保机制，计 20 分，未建立每项扣 10 分； 2.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计 30 分，每发现一个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未公开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政策的扣 2 分。
	邵阳保监局	加强对保险机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的监管，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计 50 分，对保险机构未按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以及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等行为，未查处的，每起扣 5 分。
	邵阳市军分区	按国家统一部署，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计 50 分。
市城建投	1、加强项目监管。新建在施工合同中要写明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和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办法，在项目建设过	

分单位考核项目 (50分)		<p>程中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执法，并指导施工单位整改到位计20分，每少完成一个项目扣1分。</p> <p>2、按时完成邵阳市龙须塘老工业区龙须塘路-古塘路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两沟”综合治理项目计10，每少完成一个扣5分。</p> <p>3、城西水厂一级保护区防洪堤建设，计10分；10月底完成计满分，逾期未完成不计分。</p> <p>4、8月底前完成红旗渠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财神路至株木桥段），按期完成计满分，逾期未完成不计分。</p>
	市公用事业局	<p>1. 完成市区黑臭水体整治，计10分；完成率低于80%不计分，高于80%每少完成一条扣5分；</p> <p>2. 完成市污泥中心建设，并正常投入运行计10分；未正常运行不计分；</p> <p>3. 指导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计10分；一家未完成扣1分；</p> <p>4. 完成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排污口截流计10分；一个未完成扣2分；</p> <p>5 完成桃花新城污水处理厂茶元头片区截污管网等水污染重点项目建设计10分；一个未完成扣1分。</p>

备注：对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工作方案及“夏季攻势”任务清单中有牵头任务的市直单位考核，实行扣分制；没有牵头或具体任务的市直单位考核原则上实行计分制，年底根据工作台帐和佐证材料酌情计分。